

# 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南州投”）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 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召集。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决议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14:00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00，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参会资料，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



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00 共计 14 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向召集人提供了参会资料，其中 3 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未按照《会议公告》要求提供完整且符合形式要件的参会资料和表决资料，该 3 名持有人虽对本次会议两份议案都予以同意，但本次不作为有效参会人数和投票计入。前述持有人参会资格有效的人数为 11 名。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并应将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地址。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豁免“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395191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56.46%；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为 11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0.16%。

2.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395191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56.46%；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为 11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0.16%。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决议并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十八条的规模人数，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决议并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十八条的规模人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王邦华

见证律师: 张 斌

吴晓彤

签署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